

進修推廣處專業教師聘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15年4月9日奉校長核定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，旨在規範進修推廣處專業教師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與任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推薦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所主任與教師，經校長圈選後聘兼之，並指定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
 - （一）審議進修推廣處專業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案件。
 - （二）針對專業技術人員或特殊專長師資進行資格認定與專業審核。
- 四、教師聘任資格標準
 - （一）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：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 - （二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 2.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3. 曾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師。
 4. 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。
 5. 大學畢業以上具實務經驗者。
 6. 經本委員會認定，確實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。
- 五、審查程序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開課單位於課程規劃時審查師資資格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提送本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（三）核定：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（四）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教師，得經進修推廣處邀請相關專家審查通過後聘任，再送請進修推廣處專業教師聘任委員會追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